

南京熹源道路新材料产研基地项目再生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系统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BDL-2024-007-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熹源道路新材料产研基地项目再生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系统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熹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熹源道路新材料产研基地项目再生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包括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供货期: 60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熹源道路新材料产研基地项目再生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系统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熹源道路新材料产研基地项目再生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系统设备采购: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执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设备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9月1日(含)以来具有破碎设备类供货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且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其他要求: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 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唯一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24 10:00到2024-09-29 17:00

获取方式: 报名单位把报名资料(①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报名表》扫描件(格式见附件)、③标书费转账凭证截图(支付宝账号: m15261889119@163.com, 转账时备注: 单位简称-标书费-项目简称)于招标文件购买期间发至招标代理邮箱[31955043@qq.com], 邮件名及压缩文件名为“公司全称+项目名称+报名资

料”。备注：采购代理以邮件接收到全部有效报名资料的时间为准。招标文件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报名邮箱。标书费用：1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2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2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8号C-4栋103室会议室

七、其他

（提供承诺书原件）

a、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b、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近两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未涉及重大诉讼；
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d、投标人没有下列行为：

- （1）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2）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
- （3）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e、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d.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f、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熹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晶九路1号
联 系 人：	谷工
电 话：	13905197481

附件一

投标报名表

工程名称：南京熹源道路新材料产研基地项目再生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系统设备采购

申请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名称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时间	备注
南京熹源道路新材料产研基地项目再生沥青混合料破碎筛分系统设备采购 投标报名			